新時期農村社會動員的考察

——基於華東某明星村新農村建設的調查

⊙ 何宏光 范曉光

新農村建設是在中國現代化和市場轉型的關鍵時期,國家提出的應對三農問題的重要舉措。 在推進此項建設的過程中,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就是對農村社會的動員。社會動員作為一種 社會運行的手段,它有助於形成社會發展所必不可少的凝聚力,有助於解決中國現階段許多 重大的難題。[1]然而,提及社會動員,很多人腦海中浮現的是毛澤東時代轟轟烈烈的群眾運 動場面。

那麼,在經過20多年改革的今天,農村的社會動員又呈現何種特徵呢?及時考察新時期農村 社會動員的形態,追蹤新農村建設的實踐過程,非常必要,這也是本文的立意所在。筆者借 助於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和新聞傳播學院於2006年5月合作的 「全國十大明星村」社會調查專 案,前後對華東雲村¹展開了為期半年的實地調查。調查採取問卷調查和半結構訪談法相結 合,調查內容涉及農村的教育,經濟,醫療,鄉風和村政方面。從樣本的年齡結構上看,被 訪者中以中年人居多,佔總調查樣本的42.3%,50歲以上者佔36.6%。對於一些關鍵的焦點事 件我們進行入戶深入訪談。

一 概念的界定及解釋

社會動員是指舊有的社會經濟、心理承諾等遭遇腐蝕和破壞,人們開始接受重新社會化和行為新模式的過程——這個過程伴隨著城市化、商業化和工業化[2]。亨廷頓認為社會動員=經濟發展×社會頹喪。其中,社會頹喪是由於社會流動機會的缺乏和政治制度化低下導致的[6] p51,社會頹喪會導致社會成員對動員的抗拒,表現為拒絕中央行政對地方的干預,拒絕執行政府公共政策,不認同中央政府宣導的主文化,諸如某種「新地方主義」的出現。[3]

毛澤東時代的動員特點可以概括為:1.全民動員;2.所有經濟、技術、社會層面的動員行為以政治為導向;3.政治動員超越一切[5]。應該說,在毛澤東時代,整個社會被化約成為一個巨大的「並聯」組織,基層社會權力的生產和運作以國家為範本得以複製,這是典型的政治全民動員式參與——個體的個性在國家磅礴的湧流中基本上被湮滅。而作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單位的生產隊,實際上是建立在原有自然村的一種行政設置,也是村民日常交往的內核組織;但是與自然村不同,生產隊凸顯了隊與隊之間的邊際界限,生產隊長一般由成分好、勞動好、農業生產經驗比較豐富,懂得同群眾商量、辦事公道的農民擔任。由於生產隊長是本村人,其權力行使更多受到鄉土人情倫理的影響;但是摧枯拉朽般的政治整合力量滌蕩了鄉土的脈脈含情。這種不平等的權力格局使生產隊在與公社、生產大隊發生利益衝突時處於

弱勢地位,缺少討價還價的能力。

另外,我們之所以選擇華東雲村作為研究物件,這主要出於以下兩個考慮:第一是雲村的特殊性。這種特殊性是它被作為中國9億農民和60多萬村落的典型。這個典型或通過政府的認可或由經濟實力的拓顯而成為制度構建的一種示範和範本。因為它有著豐厚的政治資源,並被政府高度關注和支持,政治資源換來了優厚的經濟資源,其社會發展和經濟進步都應該是不言而喻的。第二是筆者所堅持一個內在假設前提:如果像雲這樣的明星村都難以避免抑或解決的問題,對於非明星村來說也難以面對。應該說,對這樣一個問題的探討具有很強的實踐意義,不僅有助於發現中國鄉土社會的運作邏輯同經濟現代化目標之間的各種複雜關係,也有助於發現政府在鄉土社會運作中的方式、方法及其有限性和可能性。

二 新時期的社會動員:近憂

縱觀整個二十世紀,農民經歷了一個由內向(inward orientation)——「生存農業,受強共同體束縛」到外向(outward orientation)——「個體農民和家庭與外部市場、現金、勞工進行多重互動與融入」的一個轉型[6]。通過本次調查,我們嘗試對明星村的社會動員存在的問題進行考察,這些問題顯示在從「內向」向「外向」的轉型過程中,鄉村社會動員出現了令人擔憂的趨勢。

第一,微觀動員主體乏力:村莊空殼化的政治問題。自家庭聯產承包責任製作為一種制度在中國農村建立以後,原先在生存壓力下產生的「壓力同盟」開始解體,去集體化時代領導人之間內部齟齬開始出現。繼承者不再享有其父輩的地位。權力運作的公正性成為村民迫切關心的問題。空殼化的另一個表現是雲村的黨員隊伍建設問題。勿庸置疑,黨員承載的任務直接關係到對農村的有效動員問題,是農村建設動員的主體之一。但是,筆者在實地訪談中,雲村一位黨支部成員認為告訴我們目前村裏的黨員民主評議制度形同虛設,村裏共有12個黨員,近幾年一個新黨員都未發展。而且其中有六七個黨員一直在外地工作或當兵,並沒有為村民做過任何實事,甚至不清楚他們是男是女。 這與毛澤東時代建立在強大黨員幹部隊伍的社會動員主體相距很遠。

第二,動員物件在整體上出現解體傾向:村民原子化的社會問題。抱怨訴苦是村民常用的「弱者武器」。農民間的聯繫網鬆弛。突出表現是缺少「中間團體」。由於沒有中間團體的緩衝和減壓,村民出現問題難以找到「說理」的平台。分散的村民,無法形成一個凝聚力強的群體。關於動員中的「中間團體」和「參照群體」的作用,卡麥農會引用皮納德(Maurice Pinard)的觀點認為:在壓力情境下,中間團體提供了溝通的網路,藉此,中間團體提供了一種分化的力量,動員成為一種為爭取中間人而展開的鬥爭。參照群體是個體歸屬,認同和規範的尺規,精英對新的參照群體理念的接受成為動員的一個重要內容,直接影響動員的強度和方向[7]。中間團體(the intermediate groups/associations)按趙鼎新的分析至少有以下三種作用,一是有利於制衡國家權力的過度濫用;二有助於培育各種社會團體之間的聯繫和契約關係的建立,支撐了一個共用的社會意義和社會傳統;三有益於社會各部門各部分的動員,由於社會團體的廣泛性和交叉性,個體往往參加不同的中間團體,因而大大降低了個體在加入單個團體的心理壓力和社會緊張感,分散的精力無法導致聚集的社會能量,降低了社會衝突的剛性、激烈程度和發生強度,有形或無形地阻止了大規模的集體反抗和社會動亂[8]。在A村鬧的沸沸揚揚的「推土機」事件中,雲村兩台推土機屬於村裏的公有財產,價值二十多萬,但是兩名村幹將其據為己有,這事情鬧的很大,村民意見很大,但是最終而

是不了了之。沒有形成集體行動。彌漫的是單個村民的一堆抱怨與不滿,但是從1998年到 2005,推土機一直沒有歸還村集體,這兩名村幹也沒有上繳任何承租費用。

第三,毛澤東時代的「一杆子插到底」的動員模式具有動員主體不具有平等地位和自上而下等特點。當時的社會動員也缺乏中間組織,可還是具有強大的動員能力的問題,筆者的解釋是威權時代的國家動員模式湮滅了社會成員的個性和能動性,使社會動員流於政治運動和權力爭鬥。動員主體的地位並不平等,互動層面呈單向性、不平等和不均衡的特點。然而,新時期的社會動員應該強調主體的平等性質,著重從社會的角度和民眾的角度開展。但就對雲村的調查而言,我們並沒有發現這兩種群體。村民遇到問題時,直面的是「抬頭不見低頭見」的村官,矛盾、糾紛的化解很容易在劍拔弩張的氣氛中得到升級。這當然不利於我們對基層社會的動員。

社會學家莫爾認為地方農村社會存在兩種整合的方式,保守的團結(conservative solidarity)和激進的團結(radical solidarity),前者指的是富農和地主控制著村莊的資源和組織,而小土地所有者和佃戶只能依附其上的情況;後者指農民共用村落資源共同治理村莊,對抗地主和國家[9]。這種劃分成為後來研究農民集體行動問題的兩條重要線索。對照這種劃分,今日的部分明星村可以說是有別於保守團結和激進團結的「第三狀態」。村民平時的關係很難在家族外建立起來,自身也沒有形成一種有凝聚力的聯結。青壯年勞動力大量出走,只有實在走不掉(如年老體弱,沒有技術)的村民才在村中留守,甚至農業出現「女性化」傾向。筆者在調查中深切感到農民花在農業上的心思減少,土地流轉缺乏有效管理。農民提到農業和農村,其興趣陡降。很多農民對自己的身份感到無奈,青年農民不情願說自己是農民或是農民的後代。在就業、擇偶、交際的各個社會互動中,「農民」已經成了青年消極性的標籤,成為新時代中國先賦標籤的等級烙印。這些原子化使農村動員變得困難重重。

三 明星村社會動員的特殊性:遠慮

我們認為,在中國大部分村莊,溫飽問題仍然是村民首要關注的主題。村民對就業致富最為關切;村莊治理仍然沒有有效地動員農民,現在主要是政府動員方式的自導自演和大多村民的跟隨式,依附式參與村莊政治;關鍵的是村民自組織能力缺乏,幾乎沒有橫向溝通,因而難以有效合作。如果我們能夠作好制度建設,還政於民,或許這一狀況能夠逐漸改變。從雲村的村莊建設來看,新農村建設是否是另一場「社會運動」也令人擔憂。雲村在這方面突出的舉措是建新房。政府給建房的村民補貼每幢2萬,村民自己出資4萬。房子必須是按集體規定的地點統一建房,新蓋的房子一律統一規劃。地方政府力主把雲村打造成新農村建設的模版和效仿的對象。然而,普通村民很少能拿出4萬的積蓄(目前只有26戶村民申請建房)。我們認為,「農宅公寓化」是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的產物,其提早推行與農村經濟建設的優先性相背。

本文第一部分已述,明星村的政治動員和國家時代塑造的產物,具有一種臨時性的特徵,是國家政治動員運動中被製造的產物²。明星村的「明星」化是一種被政治過份渲染和人為拔高的一個典型。質而言之,典型性往往不是普遍意義上的代表性。典型性不是一種常態。典型是事物的最佳狀態和最優表現,它聚集了幾乎所有的「優勢」和「資源」,具有不可再造,無法摹仿和複製的特點,把這種典型作為一種代表性來推廣,容易使明星村外的村莊感到一種壓力和乏力。換句話說,一旦明星村獲得這種政治資本的先賦性,就註定它不再平凡,不

而且,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農民眼中的新農村與國家眼中的新農村在某些方面並不完全重合。 一位村民說的話很有代表性。他說:「衣食無憂,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心境平和,沒有太大 糾紛、矛盾,這就是他們眼中的新農村。」實際上,這位村民說的話並沒有反映處「新」的 概念(「新」的概念具有自上而下界定的特點),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很好的把農民眼中的未 來農村建設與國家概念的新農村很好的統一起來,我們的動員就會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和戰鬥 力,也能夠更好地達到國家政權建設的目的。

四 思考與啟示

基於A村的調查,筆者提出了新時期鄉村社會動員中所要注意的幾個問題。首先,以史為鑒,社會動員應堅持自下而上的草根原則。在從「大政府,小社會」向「小政府,大社會」的過渡中積極發揮農民主體的作用,政府不應包攬一切,應積極放開其屬於社會自身運作的職能,減少越俎代庖的行為。減少「政府動員型」管理行為。政府對農民民間自發組織的過份干預使政府有冒天下之大而不韙的危險。基層幹部對公共權力的濫用和武斷生硬的領導風格埋下了農民對國家不滿的種子[11]。

其次,新時期的社會動員應使社會與國家形成良性互動。政府應做好宏觀管理和協調的「守夜人」角色。國家的作用形式應積極改變,加強對農村的控制力不是僅僅依靠全國1400萬的基層幹部,更多的是依據新時期的治國理念。主動謀求新型的國家—社會關係的建立。國家的政權建設應祛除如杜贊奇在研究解放前期華北農村時提出的政權內卷化模式。國家在現代化進程中如何處理好推進民主、穩定社會的總體結構運行與有效合理地汲取資源、加速現代化建設之間的矛盾關係的處理直接關係到農村社會動員及其相關組織的發育程度。而這一兩難處境是任何一個發展中的國家都必然要面臨的共同問題。一方面,增強國力,加速現代化是發展中國家的首要選擇,從社會基層汲取和分配更多更廣泛的資源。另一方面,民主與穩定性作為現代化的目標之一,它們本身雖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現代化政策的執行,但在同時又以肯定社會的自主獨立性、維護現存秩序為前提,因此對現代化政策也將構成重大的影響[12]。從這個意義上說當代中國農村的社會動員是反映現階段國家—社會關係的重要考量指標和晴雨錶。

最後,政府與農民應建立一個穩定的、運作成本低的對話管道。政府對農民自發形成的良性 動員組織的作用更多地是應當體現加強這些組織的立法建設、制訂經濟扶持政策、提供公共 物品等宏觀方面,為農民動員組織健康成長營造良好的制度空間,而不是過多地介入到其日 常經營決策中。儘管在農民自主動員形成的組織的發展初期,這種介入有某種存在的合理 性,但是當這種組織逐步走向獨立後,政府必須及時退出來轉變職能採取新的扶持思路,否 則將重蹈國家與社會不分的老路,阻礙農民組織的發展。

應該說,對這樣一個問題的探討具有很強的實踐意義,不僅有助於發現中國鄉土社會的運作 邏輯同經濟現代化目標之間的各種複雜關係,也有助於發現政府在鄉土社會運作中的方式、方法及其有限性和可能性。

- [1] 吳忠民. 重新發現社會動員. 理論前沿, 2003(21)
- [2] [4] [7] Cameron, David R.1974. Toward a Theory of Political Mobiliz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Vol.36.No.1..Pp.138-171
- [3] Nee, Victor.1992.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7(1):1-27
- [5] L. Ch. Schenk-Sandbergen. 1968. Some Aspects of Political Mobilization in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Vol.7.No.4..Pp.677-689
- [6] Migdal, Joel S. 1974. Peasants. Politics. and Revolution: Pressures toward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 [8] Zhao, Dingxin. 2000.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Discourse Activities of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05 (6):1592-1633.
- [9] Moore . B. jr.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 [10] [法] 迪爾凱姆. 社會學方法的準則. 北京: 華夏出版社, 1999
- [11] 黨國英. 現代化與傳統農民. 南方週末,2003.6.26,B14版
- [12] 趙蔚華.國家與社會關係視野下的民間組織發展——關於濟南市某啟智中心的個案分析.香港中文大學USC服務中心.

註釋

- 1 根據學術規範,本文涉及人名、地名都作了技術處理。
- 2 2004年,在一本民間暢銷著作中,作者寫道:在國家領導人訪問雲村的前幾個月裏,雲村的舊 貌換新顏速度之快,規模之大令人咋舌。雲村的道路,農戶家中的彩電,政府給裝配的電話都 是在這一時間臨時「政治作秀」結果。

何宏光 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 范曉光 浙江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實習研究員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十五期 2006年10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十五期(2006年10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 聯絡作者獲得許可。